#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

（琼财采〔2021〕279号）

**一、项目编号：**HNJY2018-2-25

**二、项目名称：**海南师范大学化工学院海南省普通高校特色优势学科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

**三、相关当事人**

采购人：海南师范大学

地址：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99号

代理机构：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

地址：海口市蓝天路西2—8号教育苑内

相关供应商1：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8号楼三楼

相关供应商2：海南天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海甸五东路2号永发小区1幢1702室

相关供应商3：海南赛科瑞德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三单元3-701房

相关供应商4：海口壹山贸易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28号海甸大厦11B房

**四、基本情况**

本厅收到省审计厅转来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，认为海南师范

大学高校特色优势学科“双一流”建设项目的采购活动违规。

**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**

根据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八条第（十二）项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九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1.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，给采购人、供应商造成损失的，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对采购人制作招标文件未载明核心产品情形，另行处理。

海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5 月 26 日